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8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剑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春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810,527,422.90	19,807,704,254.98	19,807,704,254.98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53,873,043.39	2,117,362,344.80	2,117,362,344.80	-3.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2,321,031.89	43.35%	5,303,360,931.91	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969,197.84	-33.14%	-60,216,052.17	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57,364.45	-28.81%	-71,267,134.10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152,757,366.51	-4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33.14%	-0.0408	2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33.14%	-0.0408	2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2.89%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注：具体调整项目详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1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93,327.37	主要为大连市甘井子区给予子 公司大连泰达建设有限公司的 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0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54,447.2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9,111.33	
合计	11,051,081.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1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9%	498,537,909	4,358,299	质押	0
					冻结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1.20%	17,674,278	0	质押	0
					冻结	0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2,000,000	0	质押	6,000,000
					冻结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2%	7,709,509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5,999,914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5,566,263	0	质押	0
					冻结	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33%	4,822,47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银投资有限公	国有法人	0.28%	4,131,750	4,131,750	质押	0

司					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999,715	0	质押	0
					冻结	0
北京乐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835,848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94,179,610	人民币普通股	494,179,610			
周军	17,674,278	人民币普通股	17,674,278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709,509	人民币普通股	7,709,509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1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人民币普通股	5,566,263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822,470	人民币普通股	4,822,4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71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715			
北京乐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5,848	人民币普通股	3,835,84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3,593,526	人民币普通股	3,593,5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军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本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 14,252,078 股，报告期末持有 17,484,67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颁布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公司对所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予以重新判别，将 11 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具体调整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天津克瑞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7,664,801.15	57,664,801.15	-57,664,801.15	57,664,801.15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44,246.99	24,244,246.99	-24,244,246.99	24,244,246.99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37,580,000.00	37,580,000.00	-37,580,000.00	37,580,000.00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	-42,507,330.00	42,507,330.00	-59,417,427.00	59,417,427.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00	173,400.00	-173,400.00	173,400.00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4,140.00	22,954,140.00	-22,954,140.00	22,954,140.00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3,726.59	9,773,726.59	-32,053,726.59	32,053,726.59
合计	-833,897,644.73	833,897,644.73	-862,087,741.73	862,087,741.73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年累计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帐款	658,041,622.65	475,133,003.22	38.50%	报告期内批发业贸易量增加及垃圾发电业务产生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股利	52,804,093.17	765,000.00	6,802.50%	报告期内，尚未收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发放现金红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0,053,590.93	387,403,654.14	52.31%	报告期内三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公司对扬州君

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年累计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悦置业有限公司、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41,938,771.65	484,510,888.85	32.49%	报告期内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及秸秆发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957,030.69	102,913,907.63	-174.78%	报告期内三级子公司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缴房地产项目税款以及缴纳 2013 年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739,807.74	1,073,297,521.43	-70.12%	报告内到期归还相应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4,066,201,678.00	2,750,701,678.00	47.82%	报告期内融资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31,058.60	37,304,280.92	31.97%	报告期内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所致
投资收益	108,106,643.09	53,558,179.72	101.85%	报告期内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计算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919,719.95	11,434,431.46	109.19%	报告期内三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9,121.81	665,588.94	56.12%	报告期内赞助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110,764.04	86,328,236.50	-76.70%	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421,023.73	2,200,997.25	373.47%	报告期内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而相应调整本公司资本公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成功竞得编号为 87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77,57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	2014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51。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4 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61。
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将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开发范围内一地块挂牌出让，地块面积为 111,13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成	2014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7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交价 7,950 元/平方米。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承诺, 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 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2005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截止目前, 最低减持价格因历年分红送股已调整至 1.727 元。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胡军
2014 年 10 月 27 日